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3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5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 時 2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3 時 09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 時 40 分	3 時 25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正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8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女士(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李淑嫻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林 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行動主任
譚耀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警長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福耀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
曾立權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7／中環灣仔繞道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東隧
容靖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2
司徒敏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6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
鄭家慶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劉以欣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張文達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一級地政工程師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經理
葉偉富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臨時交通安排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16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 4/主要工程陳福耀先生、高級工程師 7/中環灣仔繞道曾立權先生和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鄭家慶先生出席會議。路政署 曾立權 先生介紹第 8/16 號文件。

4.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 委員表示由渣華道匯入東區走廊的路線繁多，他建議於渣華道匯入東區走廊的路面上增設指示牌提醒道路使用者預先選擇合適的行車路線；
- (b) 趙資強 委員建議於東區走廊上西行方向各個交匯點前增設指示牌提醒道路使用者預先選定行車路線。他詢問題述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 (c) 許嘉灝 委員表示題述交通安排涉及重大的道路改道安排，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很大。他希望部門加強對題述交通安排的宣傳；
- (d) 梁國鴻 委員詢問於 2015 年拆除西行橋及現在興建新西行橋的背景資料；
- (e) 古桂耀 委員詢問拆除舊有東行橋的施工時間表。他指現時部門於東行橋上設置電子時間顯示牌，部門會否在新西行橋安裝電子時間顯示牌；
- (f) 丁江浩 委員詢問拆除舊有東行橋的施工時間表和整個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完工時間表。他擔心施工期間工程會製造噪音影響附近的

負責者

居民。他詢問部門對施工期間工程所造成的噪音問題的解決方案；

- (g) 郭偉強 委員詢問於糖水道匯入東區走廊路段上的道路使用者與東區走廊上靠右的道路使用者能否同時切入最左的行車線。他指該路段的路線繁多，擔心道路使用者換線時容易導致交通意外；
- (h) 龔栢祥 委員詢問新西行橋的水平線比現時東區走廊低的原因；
- (i) 鄭達鴻 委員詢問題述工程的完工時間表。他表示工程位置接近民居，擔心施工期間所造成的噪音問題會影響附近的居民；以及
- (j) 何毅淦 委員希望部門能改善重鋪新西行橋行車路段的工程質素，讓行車線更清楚及行車路段更平坦。

5. 路政署 陳福耀 先生和 曾立權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在東區走廊適當位置設置多個交通指示牌以提醒道路使用者盡早選擇合適的行車路線；
- (b) 題述工程預計需時大約一年；
- (c) 為配合日後東區走廊接駁灣仔繞道的斜坡路段，部門需要重建西行橋，因此新西行橋的水平線會比現時東區走廊低；
- (d) 署方一直與東區走廊施工路段附近的居民保持緊密連繫，並且會配合居民的意見調整施工的時段，確保工程對附近的居民影響減至最低；
- (e) 在糖水道匯入東區走廊的路段上，東區走廊其餘的行車線並不可轉換到同一路線，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 (f) 署方會改善東區走廊各個行車路段道路重鋪路面工程的質素；以及
- (g) 署方會向道路使用者宣傳題述交通安排，以及加強與附近居民的連繫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路政署

6.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希望路政署能向委員提供工程的熱線電話，並請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者

(會後備註： 路政署提供下列途徑讓委員和市民查詢有關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資料
24小時查詢熱線: 2512 6233
網址: <http://www.cwb-hyd.hk/tc/index.php>
社區聯絡中心聯絡網址： <http://www.cwb-hyd.hk/tc/contact.php>)

III. 建議於北角邨里與糖水道的交通安排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7.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出席會議。運輸署 梁智華 先生介紹第 9/16 號文件。

8.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嘉灝 委員認為題述交通安排有助紓緩書局街及七姊妹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表示部門要留意由渣華道和北角邨里路段交界的交通燈安排，避免於繁忙時段影響該路段的交通。他又關注題述交通安排對渣華道街市商戶搬運貨物的影響；
- (b) 郭偉強 委員不支持題述交通安排。他認為題述交通安排只會惠及北角碼頭及酒店發展項目的地產商。他擔心開放北角邨里右轉入糖水道的安排會影響由和富道駛往東區走廊的車輛，容易造成交通意外；
- (c) 黃建彬 委員擔心題述交通安排會影響東區走廊至糖水道路段的交通，容易引起交通擠塞問題。他不支持題述交通安排；
- (d) 鄭達鴻 委員表示題述交通安排可能會引致糖水道交通擠塞問題，以及影響由和富道駛往東區走廊的車輛。他認為部門應該提出更具體的理由以支持實施題述交通安排；
- (e) 趙資強 委員希望部門提供題述路段的車流量數據以支持實施題述交通安排；
- (f) 洪連彬 委員認為按現時該路段的交通流量估算，部門並不需要實施題述交通安排；以及
- (g) 林翠蓮 委員表示現時糖水道至北角邨里的路段非常狹窄，題述交通安排可能會容易引致交通意外。

負責者

運輸署

9. 運輸署 梁智華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對實施題述交通安排持開放態度。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進一步研究題述交通安排對該路段的交通影響。

10. 顏尊廉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普遍不支持題述交通安排。他建議運輸署預備充足數據及就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改善建議書後再到委員會作諮詢。

IV. 要求討論政府接管東隧事宜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16 號)

V. 要求解讀《二零一五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6 號)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viii) 關注 2016 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
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11. 顏尊廉 主席表示由於此兩項議題及跟進事項(8)相關，因此建議合併討論。

12.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東隧蘇鎮存先生、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容靖洪先生出席會議。

13. 郭偉強 委員介紹第 10/16 號文件；顏尊廉 主席介紹第 11/16 號文件。

14.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15.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王志鍾 委員詢問如立法會未能如期通過《二零一五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部門有否為接收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專營權預備後備方案；

(b) 王國興 委員詢問如立法會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部門有否為接收東隧專營權預備後備方案。他又關注東隧留任員工的聘任條款；

(c) 洪連杉 委員詢問如立法會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部門有否為

負責者

接收東隧專營權預備後備方案。他又關注東隧原有員工能否留任及留任員工的聘任條款；

- (d) 林心廉 委員關注如立法會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部門有否為接收東隧專營權預備後備方案；
- (e) 黃健興 委員詢問部門對東隧的管理方針為何。他關注如立法會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部門有否為接收東隧專營權預備後備方案。他又詢問警務處會如何配合東隧接收事宜制定交通應變措施；
- (f) 趙家賢 委員希望邀請接管東隧的隧道承辦商到區議會講解管理模式。他表示如立法會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東區的交通會嚴重受影響。他希望政府能在立法會優先處理《條例草案》；
- (g) 郭偉強 委員認為部門可於 2017 至 2018 年度接管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專營權之前考慮調整紅磡海底隧道(下稱紅隧)和東隧的收費，以平衡兩條過海隧道的車流量。他建議可先要求獲專營權的過海巴士調低乘客收費，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他認為部門應為立法會可能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預備後備方案；
- (h) 黎志強 委員希望立法會能夠優先處理《條例草案》，以避免因未能通過《條例草案》而引致東區交通擠塞的問題；
- (i) 鄭達鴻 委員詢問如立法會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部門有否為接收東隧專營權預備後備方案。他希望立法會能夠優先處理《條例草案》；
- (j) 趙資強 委員認為部門應為立法會可能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預備後備方案。他希望部門能夠在接管東隧後檢視東隧的收費；
- (k) 邵家輝 委員認同立法會現行處理議題優先次序的機制。他表示立法會議員有責任在議會上按期處理民生議題。他認為部門應該為立法會可能未能如期通過《條例草案》預備後備方案；
- (l) 丁江浩 委員認為立法會現行處理議題優先次序的機制行之有效。他表示立法會議員應該專注處理民生議題，讓民生議案能夠按時通過；以及
- (m) 王振星 委員希望部門可在 2017 至 2018 年度接管西隧專營權之前就過海隧道收費進行檢討，並提出可行的方案調整紅隧及東隧的收

費，以平衡兩條過海隧道的車流量。

16. 運輸署 蘇鎮存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如果《條例草案》未獲通過，政府只可依據《道路交通條例》和《東區海底隧道條例》下不涉及專營公司權利和義務的條文去管理東隧，有關安排並未能涵蓋某些隧道運作。其中，政府將不能向通過東隧的車輛收取隧道費。此外，沒有《條例草案》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政府便沒有權力委任授權人員管理東隧的交通。合約承辦商只能處理有限的後勤運作和維修保養工作，屆時，署方需要依賴警方給予交通指示和執法；
- (b) 署方及相關部門會與東隧承辦商緊密聯繫，密切監察其籌備接管工作的進展；
- (c) 署方會於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完成西連接路的道路工程後再考慮研究調整現有過海隧道的收費；
- (d) 署方已在二月中向東隧承辦商批出東隧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確保東隧專營權屆滿後的正常運作。署方已在招標的合約條款訂明，要求東隧承辦商必須按原來薪金優先僱用來自營運、工程和維修部門的員工。東隧承辦商已在三月中發信邀請所有符合資格的員工繼續留任；以及
- (e) 署方備悉委員希望東隧承辦商能夠向委員會講解接收東隧的管理模式。署方會考慮是否作出相關安排。

運輸署

1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時跟進題述兩項議題及跟進事項(8)。

VI. 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6 號)

18. 小組主席 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12/16 號文件。

19. 委員備悉文件及小組通過的動議。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6 號)

- (i) (1) 要求解決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20.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

- (ii) 要求運輸署於東區區內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21.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 2016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

- (iii)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盡快上馬

22.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和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6 司徒敏女士出席會議。

23. 洪連杉 委員表示題述行人梯級的使用率高，希望部門能夠盡快落實改善工程，並且積極跟進議題。

24. 屋宇署 司徒敏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正考慮代業主進行改善斜坡修葺令的工程。

路政署／屋宇署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項目，並於下次討論時再決定是否把議題轉交「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跟進。

- (iv) (1)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2)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26. 顏尊廉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出席會議。

27.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港鐵太古站的圖則讓委員能夠更清楚了解港鐵公司加建升降機面對的技術上困難。他又希望港鐵公司再研究可行方案於港鐵太古站 C 出口或附近位置設置升降機以方便長者進出該站；

負責者

- (b) 梁穎敏 委員表示曾經就於港鐵太古站 C 出口設置升降機與港鐵公司會面及提供工程意見。她希望港鐵公司盡快落實於該出口設置升降機；
- (c) 梁兆新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就於港鐵太古站 C 出口設置升降機認真研究可行方法。他指出該區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港鐵公司應盡快完善該出口的設施以便利長者；
- (d) 張國昌 委員表示東區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港鐵公司應積極回應市民的需要，於適當的港鐵出口設置升降機。他希望港鐵公司具體地說明於港鐵太古站 C 出口設置升降機的困難，並提供解決方案以落實在該出口設置升降機；
- (e) 徐子見 委員表示由於港鐵太古站 C 出口並沒有設置升降機，普遍居住附近的傷健人士和長者難以乘搭港鐵進出屋苑。他希望港鐵公司盡快落實在該出口設置升降機的施工時間表；
- (f) 洪連杉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就於港鐵太古站 C 出口設置升降機提出具體的施工時間表；
- (g) 丁江浩 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以乘客安全作為優先考慮，積極解決工程上遇到的技術困難以完善車站的設施；以及
- (h) 林心廉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具體說明在考慮實施站內改善工程的優次指標。

28.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在港鐵太古站 C 出口設置升降機存在很多技術困難，包括該位置距離位處地底太古站的大堂超過 25 米深，必須一併加建樓梯，於需要時作疏散乘客及緊急救援之用。公司會從鐵路網絡整體發展，受惠人數，技術和資源等去考慮相關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公司會繼續研究在該站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

港鐵公司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項目。

- (v)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30.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

負責者

社區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出席會議。

31.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落實過海隧道巴士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政策；
- (b) 古桂耀 委員表示落實過海隧道巴士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政策能夠把乘客分流，以至更加善用巴士公司的資源；
- (c) 丁江浩 委員詢問部門小型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
- (d) 鄭達鴻 委員詢問部門小型試驗計劃的具體內容。他又詢問落實觀塘延線後對東區的巴士路線有何影響。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夠盡快增設巴士「轉乘站」；
- (e) 羅榮焜 委員詢問為何過海隧道巴士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後會引致道路擠塞及路邊空氣質素下降問題。他建議巴士公司調整 112 號線的路線以便利於興發街和電氣道一帶居住的市民；
- (f) 趙家賢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盡快落實小型試驗計劃，並向委員報告具體的方案內容。他詢問為何是次會議未有討論「2016-2017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以及
- (g) 趙資強 委員表示現時過海隧道巴士的收費並不合理，未能回應市民要求巴士下降收費的要求。他希望巴士公司在港島區設置巴士「轉乘站」以便利市民。

32.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和九巴 黃勁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會在實施小型試驗計劃前向委員會匯報計劃詳情。另外，署方稍後會再安排與委員討論「2016-2017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署方亦備悉委員對重組巴士路線的建議；

新巴城巴

- (b) 公司備悉委員要求公司增設巴士「轉乘站」及調整過海隧道巴士收

負責者

費的意見。公司會在落實小型試驗計劃後向委員會匯報計劃詳情；以及

九巴

- (c) 公司會於落實觀塘延線後進行乘客客量調查，再按運輸署調整巴士班次的指引考慮是否作出巴士班次調整的決定。公司備悉委員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的意見。公司會配合新巴城巴及運輸署的計劃詳細研究小型試驗計劃，並會在落實具體安排後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運輸署／新巴城巴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項目。
／九巴

- (v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鰂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34. 顏尊廉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計劃陳建光先生和栢誠(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35.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6.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嘉灝 委員指各項工程將在未來一年相繼落成，他建議於每次會議均討論此項目，讓委員能定期就工程的進展提出意見；
- (b) 龔栢祥 委員詢問各項工程能否如期於 2017 年落成；
- (c) 鄭達鴻 委員詢問部門為何會於小西灣興建三部升降機及能否就小西灣的行人流量重新分配施工的先後次序；他又詢問位於英皇道及電器街的行人天橋改建工程將於何時落成；
- (d) 黃健興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163 的工程能否如期於 2017 年 4 月完成。他表示掘路工程已展開，多條喉管外露，擔心會對市民造成潛在危險；

負責者

- (e) 張國昌 委員詢問若各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工程的費用會否上升；
- (f) 洪連杉 委員認為部門無需在小西灣興建三部升降機。他希望部門在鰂魚涌公園附近進行施工時注意安全問題；
- (g) 李鎮強 委員希望部門能為各項工程的完工日期作更準確的估算；
- (h) 古桂耀 委員認為部門應認真考慮是否需要在小西灣興建三部升降機；
- (i) 王振星 委員指部門現仍就結構編號 HF92 及 HF92A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他擔心該項工程的進展會受阻。他詢問部門有否因鰂魚涌公園附近的工程收到市民的投訴。另外，他希望部門能為委員提供準確的工程完工日期；以及
- (j) 劉慶揚 副主席關注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完工日期。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建光 先生和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葉偉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會應委員的要求每次向委員會提供工程的進度報告；
- (b) 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的選址並非由署方決定，而是由東區區議會於會議上討論後再作定案；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 (c) 駐地盤人員一直就小西灣藍灣半島的施工情況與煤氣公司緊密聯繫及作出相應安排，以確保外露的喉管不會對附近的市民及建築物構成危險。承建商在遷移地下的公用設施包括水管及電纜後便可展開地基樁柱工程；以及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駐地盤人員未有就結構編號 HF92 及 HF92A 收到市民的投訴。承建商已取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許可在鰂魚涌公園內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工程預計在 2018 年年初完成。而結構編號 HF163 及 HF63 的加建升降機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完

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路政署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每次跟進此項目。

(vii) (3)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39. 顏尊廉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女士和一級地政工程師張文達先生出席會議。

40.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和 張文達 先生就題述項目作以下補充：

- (a) 相關政府部門已於 2013 年審批題述工程的圖則。由於題述工程涉及位於炮台山站 A 出口公用升降機和升降機塔之間的私人屋苑用地，公司現正與相關部門商討臨時使用該私人用地的方案；
- (b) 公司於水務署完成英皇道的復修工程及取得私人屋苑用地的臨時使用權後便可向有關部門申請實施工程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及開展題述工程；以及
- (c) 如公司未能得到相關政府部門同意，讓公司使用有關私人屋苑的部份用地，公司須就有關工程重新開展申請及諮詢程序，工程或需要再度順延。

4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委員希望港鐵公司積極與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研究使用私人用地的解決方案；
- (b) 趙資強 委員希望地政總署於下次商討此議題時出席會議共同研究可行方法，讓港鐵公司能盡快展開題述工程；以及
- (c) 邵家輝 委員認同部門應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讓港鐵公司能夠展開題述工程。

42.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公司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緊密聯繫，並希望能盡快展開題述工程。

港鐵公司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 (vii) (1) 要求港鐵筲箕灣站增設直達路面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 (2) 港鐵筲箕灣站 B1 出口的升降機位置設計問題
 - (4)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5) 要求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 (6)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7)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44. 由於部門及機構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ix)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45. 由於部門及機構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x)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46. 由於部門及機構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x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鰂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47. 由於部門及機構表示現階段未有進展匯報，委員會同意繼續在有進展時跟進此項目。

(x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48.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嘉灝 委員詢問各項工程的施工情況；
- (b) 麥德正 委員詢問項目編號 HK/12/02174 的施工情況；以及
- (c) 趙資強 委員詢問愛義街行人安全島的改善工程進展為何。他又希望部門於東喜道及愛民街交界加設雙黃線。

49. 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及運輸署 梁智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

負責者

下：

路政署

(a) 項目編號 HK/15/01729 的工程將於 2016 年 8 月完成；以及

運輸署

(b) 署方備悉委員對各項工程的意見。

50. 顏尊廉主席請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的附表。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1.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